

通 知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聯絡人：陳怡諭

聯絡電話：05-2717181

電子信箱：yufish0617@mail.ncyu.edu.tw

主旨：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「自主學習專題」選修課程，即日起至 **10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** 受理申請，敬請轉知所屬學生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自主學習專題作業要點規定，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，並培養「自我了解與發展」與「創意思考與啟發」通識教育博雅素養及跨域學習之精神，學生得基於強烈動機自主規劃「自主學習專題」。**(附件 1)**

二、課程資訊如下：

(一) 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10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(二) 主題與內容：學生得以個人或團隊（至多 5 人）方式，自主規劃並執行以通識教育博雅素養核心能力為出發點之 **2 學分** 自主學習專題，主題須結合下列方向之一：跨域學習、議題導向、社會實踐、自發倡議性質議題、永續發展等相關議題為限。

(三) 申請方式：請於截止日前提交紙本之自主學習專題申請書及計畫書**(附件 2)**。

(四) 學分與成果：於申請當學習完成專題並繳交成果報告。成績及格後可獲得通識教育選修課程 2 學分，認抵為「自主學習專題」（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）。每位學生於修業年限內至多採計 2 學分。

(五) 相關規定：

1. 執行期程以一學期（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）為原則，專題經審核通過後不得申請延後執行，逾期未完成但有意繼續執行者，須重新提出申請。
2. 申請專題主題與內容不得與其他課程報告或研究計畫（含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）重複，否則學分不予採計。
3. 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三、 有關自主學習專題之法規、申請書、計畫書、成果報告與補助原則，請至國立嘉義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網站查詢：<https://reurl.cc/rYdX81>，電話：(05)2717181。

此致

各學系

教務處（通識教育中心）敬啟